

(节地生态葬服务) 信息表

序号	2.3
名称	节地生态葬服务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，2005 年 12 月 8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 2012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十六条 提倡骨灰以深埋、撒放、植树葬等方式安置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》MZ/T 023--2011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家属提出节地生态葬需求—提供节地生态葬服务
运行要件	逝者火化证明和户籍证明、家属身份证明
责任事项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节地生态葬服务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